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1	《关于何启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麦正辉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黄荣泰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4	《关于谭嘉因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5	《关于包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梁婉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陈钜桃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7.00 和议案 8.00 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谭嘉因先生已出具声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领取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津贴；梁婉华女士未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议案 9.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的议案》				
7.04	《关于谭嘉因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5	《关于包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梁婉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陈钜桃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